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796號

原告 麥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秋蓉

訴訟代理人 詹雄智

被告 楊凱倫（楊志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凱鈞（楊志祥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凱倫、楊凱鈞為被告楊志祥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楊志祥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4年6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楊凱倫、楊凱鈞，均未據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3677號卷查明無訛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楊凱倫、楊凱鈞為楊志祥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又楊凱倫、楊凱鈞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

01 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其等為楊志祥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
02 訴訟。

03 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劉企萍